

GRE94-10考题 (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24/2021_2022_GRE_C2_B794-10_c86_124146.htm The passage suggests that the principal effect of the state action limitation was to allow some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to continue unimpeded by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nfluence the Supreme Court's ruling in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provide expanded guidelines describing prohibited actions prohibit states from enacting laws that violated the intent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866 shift to state government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enforcement of laws prohibiting 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答案：(A) 于1868年批准的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禁止州政府剥夺公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尽管该修正案的制定者制定这一平等保护条款的确切意图是什么现在仍无人知晓，但所有的解释者一致认为，该修正案制定者的直接目标是要为1868年的《民权法》提供宪法保障，而1866年的《民权法》则保证，凡是在美国出生并接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人均享有公民权。这一在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文本中被复述的宣言，主要是旨在对抗最高法院在“*Dred Scott*诉*Sandford*”一案中的判决，此判决裁定，在美国的黑人可被剥夺公民权。安德罗约翰逊总统（President Andrew Johnson）否决了《民权法》，他论辩道，将奴隶制度予以废除的第十三条修正案，没有能够为国会提供权力，将公民权和平等保护扩展至已获得自由的奴隶。尽管国会迅速推翻了约翰逊总统的否决，但《民权法》的支持者则力图要以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通过来确保其宪法基础。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宽泛笼统的语言强烈地暗示，

其制定者所意欲载入宪法的不是 一张具体民法的细目清单，而是一种平等公民权的原则，这一原则禁止有组织的社会将任何一个人作为劣等阶层的成员来对待。然而，对于此修正案存在的最初八十年来来说，最高法院对这一修正案的解释却背叛了这一平等理想。例如，在1883年的“民权诉讼案”中，最高法院发明了“州政府行动”限制，这一限制声称，公共旅馆和其它商业企业的所有者所作出的对其设施实行种族隔离的“私人”决定，这类“私人”决定不属第十四条修正案中法律所保证的平等保护的适用范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种更有利于平等保护主张的法律氛围以最高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Brown V.Board of Education）一案中的裁决而臻顶点，最高法院在此案中裁定，实施种族隔离的学校违反了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适用范围。第一，最高法院要求，对采用“怀疑分类”的立法进行格外严格的审查。所谓“怀疑分类”，意指那种在有可能被理解成以种族为基础，针对某一群体进行的歧视这一信条扩展了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适用范围，使其同样也适用于其它的、非种族形式的歧视。因为虽然某些法官拒不将除种族以外的立法分类裁定为非法的，但绝大多数法官已经接受了这样一个论点，即至少某些非种族性质的歧视，尤其是性别歧视，是“值得怀疑的”，并理应接受法庭这种更高程度上的审视。第二，最高法院放松了州政府行动对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限制，将各种新的形式的个人行为亦纳入到第十条修正案的适用范围。The author's position regarding the intent of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would be most seriously undermined if which of the following were true? The framers had anticipated's tate

action limitations as they are described in the passage. The framers had merely sought to prevent discriminatory acts by federal officials. The framers were concerned that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866 would be overturned by the Supreme Court. The framers were aware that the phras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had broad implications. The framers believed that racial as well as non-racia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were unacceptable. 答案：(B) 于1868年批准的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禁止州政府剥夺公民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尽管该修正案的制定者制定这一平等保护条款的确切意图是什么现在仍无人知晓，但所有的解释者一致认为，该修正案制定者的直接目标是要为1868年的《民权法》提供宪法保障，而1866年的《民权法》则保证，凡是在美国出生并接受美国司法管辖的人均享有公民权。这一在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文本中被复述的宣言，主要是旨在对抗最高法院在“Dred Scott诉Sandford”一案中的判决，此判决裁定，在美国的黑人可被剥夺公民权。安德罗约翰逊总统（President Andrew Johnson）否决了《民权法》，他论辩道，将奴隶制度予以废除的第十三条修正案，没有能够为国会提供权力，将公民权和平等保护扩展至已获得自由的奴隶。尽管国会迅速推翻了约翰逊总统的否决，但《民权法》的支持者则力图要以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通过来确保其宪法基础。第十四条修正案的宽泛笼统的语言强烈地暗示，其制定者所意欲载入宪法的不是一张具体民法的细目清单，而是一种平等公民权的原则，这一原则禁止有组织的社会将任何一个人作为劣等阶层的成员来对待。然而，对于此修正案存在的最初八十年来来说，最高法院对这一修正案的解释却背叛了这一平等理想。例如，

在1883年的“民权诉讼案”中，最高法院发明了“州政府行动”限制，这一限制声称，公共旅馆和其它商业企业的所有者所作出的对其设施实行种族隔离的“私人”决定，这类“私人”决定不属第十四条修正案中法律所保证的平等保护的适用范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种更有利于平等保护主张的法律氛围以最高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

(Brown V.Board of Education)一案中的裁决而臻顶点，最高法院在此案中裁定，实施种族隔离的学校违反了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适用范围。第一，最高法院要求，对采用“怀疑分类”的立法进行格外严格的审查。所谓“怀疑分类”，意指那种在有可能被理解成以种族为基础，针对某一群体进行的歧视这一信条扩展了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适用范围，使其同样也适用于其它的、非种族形式的歧视。因为虽然某些法官拒不将除种族以外的立法分类裁定为非法的，但绝大多数法官已经接受了这样一个论点，即至少某些非种族性质的歧视，尤其是性别歧视，是“值得怀疑的”，并理应接受法庭这种更高程度上的审视。第二，最高法院放松了州政府行动对第十四条修正案的限制，将各种新的形式的个人行为亦纳入到第十条修正案的适用范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